

迈向民主与法治的国度 ——评《公民的权利》

刘 敢 生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 武汉 430024)

[作者简介] 刘敢生(1954-), 男, 湖北仙桃人,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法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 DF611 [文献标识码] E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4-0624-01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的普法工作不断深入、各种普法读本层出不穷, 但朱征夫博士所著《公民的权利》(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却使人读来耳目一新, 令人振奋, 属一部精品之作。总的来说, 《全公民的权利》有如下鲜明特点:

(一)本书文字深入浅出, 畅快自如, 倡导法律走出象牙塔。法律作为公民权利的保护机制, 在很大程度上即是为老百姓服务, 而要实现这种服务与保护, 条件之一就是老百姓知法, 从而懂得用法律维权。这就要求我们在进行法治宣传与教育时, 不应使用枯燥烦琐的说教, 而应化晦涩为通俗, 用尽可能直白的语言阐述精深的法律知识。在这方面应该说, 《公民的权利》一书做得不错, 作者用深入浅出的语言阐释了博大精深的公民权利问题, 创作了一本“关于个人权利的通俗读本”。

在朱征夫博士看来, “法律是人类发展到一定文明程度的产物, 有关法律的知识和文化是人类共同财富, 每个人都应有权学习法律, 运用法律。”因此, 他倡导法律应走出象牙塔, 走进生活, 因为“法律在生活中产生, 为生活服务, 学习和把握法律知识的过程, 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学习和把握自己的生活的过程。”朱博士认为, 我们的日常生活无一例外地都与法律有关, 都可以被理解为以某种形式存在的权利和义务, 并多次举例论证了这点。

(二)视角独特, 倡导以权利促进社会。《公民的权利》即是选择了从社会研究权利这一独特视角, 在讲述公民权利时, 通过大量现实事例, 深入分析了公民权利的现状及其背后的原因, 如在公民财产权一章中, 以沈阳及湖南的野蛮拆迁事件, 提示了当前社会还存在的法律观念淡薄及非法经营利益对生存利益无限贪婪掠夺的现状; 在公民平等权一章中, 以南方某省的戒毒措施中对本地吸毒人员实施强制戒毒, 对外地人员则一律遣送原籍的作法提示了当前户籍制度中存在的不足。

(三)充满人文关怀, 倡导人人平等。朱征夫博士的《公民的权利》, 正如书名所示, 强调的是公民的权利, 强调的是以权利为本位的法律, 强调的是对人的权利的保护与尊重, 这是一本极具人文关怀的书籍。该书强调了生命权的至上性, 通过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分析表达了对生命权大于路权, 对生命权至上的认同与提倡; 强调了对人的平等与自由的认同与追求, 认为即使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也应合法保护。

(四)体现民主法治精神, 倡导公民权利。朱征夫博士以其法律人的职业背景, 深刻认识到了这一系列问题, 在书中反复强调民主法治精神的重要性, 一是强调了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分界及对公权利的约束, 并用黄碟案说明了对公权力进行限制的必要性, 强调了私权利是“法不禁止即许可”, 而公权利是“法无规定则禁止”; 二是强调对少数人利益的保护, 包括对犯罪嫌疑人、甚至于罪犯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三是强调公民民主监督权的重要性, 并具体分析了其实现基础与实现方式。《公民的权利》一书深刻体现了民主法治精神的要求, 也倡导公民要坚定为权利而奋斗的信念。

正如朱征夫博士在书中所说, “在权利的背后, 是法治; 在法治的背后, 是人类对公平和正义的艰难探索, 是人类不因自身的渺小和脆弱而甘于自我堕落和毁灭、反而致力于自身繁荣和进步的坚定信念。”希望我们的民众通过权利意识的不断提高, 通过为自身权利实现的不懈奋斗, 不断促进我国的法治建设, 从而早日迈进民主与法治的国度。

(责任编辑 车 英)